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委托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坎格雷洛原料药和普拉克索原料药的研发及生产的技术开发，坎格雷洛原料药委托技术开发费 500 万元人民币、普拉克索原料药委托技术开发费 450 万元人民币。

同意公司以 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硫辛酸原料药的工艺改进专有技术。

关联董事任武贤、任伟、任蓬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